

微信服务号



微信订阅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会员部 Membership Dept.

如果您 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membership@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71/573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 Dept.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13/516/515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Public Performance Licensing Dept.

如果您要申请 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 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chen@mcsc.com.cn
010-65232656-506

新媒体和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New Media & Mechanical Rights Licensing Dept.

如果您要申请 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 ②生产制作卡拉OK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mulb@mcsc.com.cn
010-65232656-507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Broadcasting Licensing Dept.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zhangjiashen@mcsc.com.cn
010-65232656-595

信息宣传部 Information and Publicity Dept.

如果您 ①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寻求与我会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ipd@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法律事务部 Legal Dept.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01/564

分配和技术部 Distribution and Technology Dept.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wangjun@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财务和总务部 Accounting Dept.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caiwu@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会讯》总第44期 2023年1月 印刷

编委会

马睿媛 刘平 朱严政 杨东锴 张志燕
范永刚 贾嵩 焉华 樊煜

编辑 张群

设计 北京普兰阳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ipd@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全体工作人员向所有会员、合作伙伴及产业界朋友们，

致以节日的问候！祝大家新春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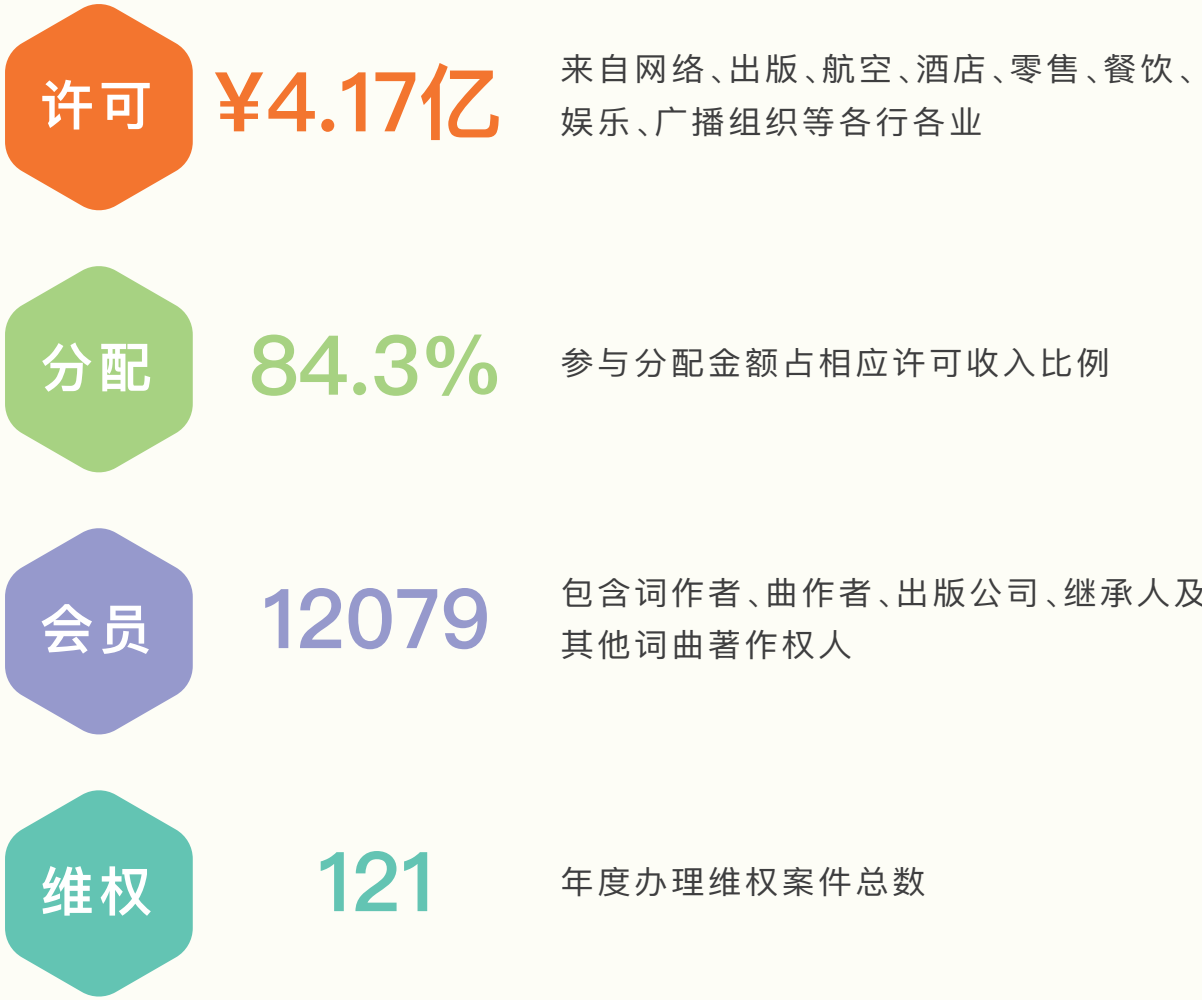


目录

2022 年主要工作回顾		3-17
许可收入、使用费分配、会员发展、法律维权		4
2022 年下半年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6
2022 年新会员名单		8
工作聚焦		9
工作亮点		10
工作纪事		14
30 周年回顾		18-23
版权课堂		24-25
音乐作品改编,应该这样做		24
协会展示		26-30
北京市饭店业音乐作品版权费专题沟通会顺利召开		26
民政部通报表扬音著协 助企纾困工作表现突出		26
音著协参加第十届中韩音乐领域著作权合作交流会		27
音著协连续五届入驻进博会 助力提升进博会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28
音著协收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感谢信		30
党建工作		31-32
产业资讯		33-38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发布《2022 全球版税收入报告》		33
2022 年中韩版权研讨会成功举办两国专家共论互联网环境下版权面临的新挑战		37
《马拉喀什条约》落地实施推进会在京举行		38
会员服务		39
信息公示		40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22 年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议结果公示		40
分配计划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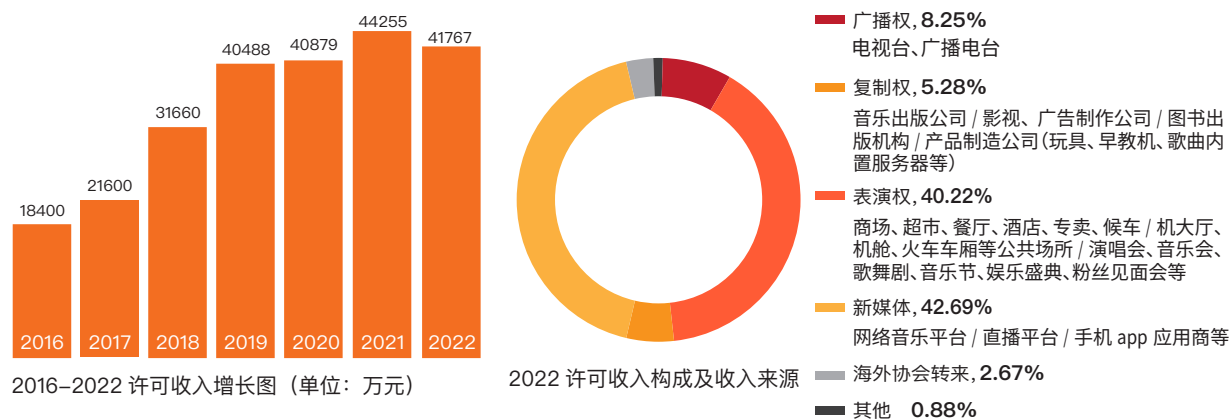
2022 年主要工作回顾

关键数据



许可收入

2022 年年度许可总收入约人民币 4.17 亿元。(准确数据参见协会 2022 年年报)



使用费分配

2022 年共进行 13 次分配, 涉及许可收入金额约 4.28 亿元, 协会管理费比例约为 15.7%。

🎵 (保留到“万”位, 单位: 万元)

期数	分配号	许可金额(扣增值税后)	分配金额(扣管理费后)
第一期	M212(2021 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1295	1072
	B201+202(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2846	2383
	P201(2020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784	628
第二期	P202(2020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3846	3076
	2020 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279	265
	K201+202(2020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5777	4621
	B203+204(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12056	10851
第三期	P203(2020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三次分配, 代替原分配计划中的 2020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271	217
	M221(2022 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952	794
	B205+206(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三次分配)	4275	3526
第四期	P204(2020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四次分配, 包括原分配计划中的 2020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3411	2790
	0211(2021 年海外转来许可使用费分配)	797	757
	B207+208(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四次分配)	3719	2975

★ 特别提示: 个人会员可通过“音著协”APP 查询个人使用费分配明细单及年度分配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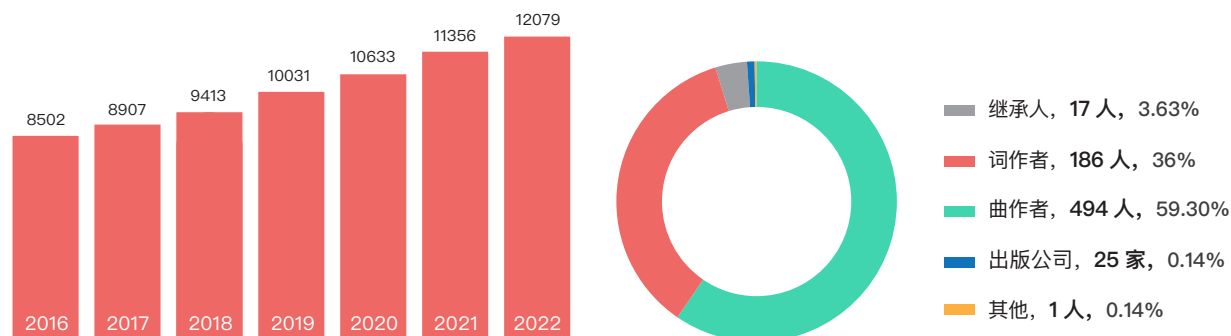
会员发展

协会 2022 年会员总数达到 12079 (含自然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其中曲作者 7367 人, 词作者 4123 人, 继承人 417 人, 出版公司 153 家, 其他 19 人。

年度新发展会员

年度发展新会员数为 723, 其中曲作者 494 人、词作者 186 人、继承人 17 人、出版公司 25 家、其他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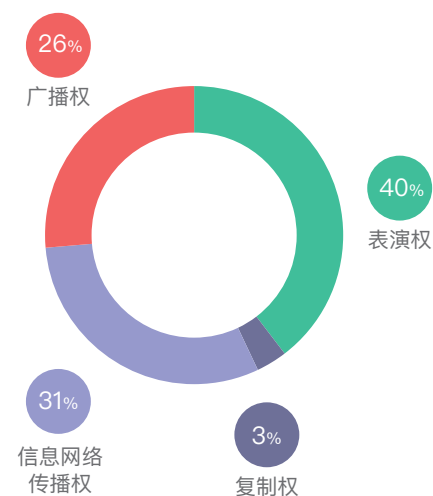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2 年会员增长图 (单位: 人)

2022 年度新发展会员及构成

法律维权

协会全年共办理维权案件 121 起, 其中表演权 48 起, 复制权 4 起, 信息网络传播权 37 起, 广播权 32 起。



重点诉讼

- 信息网络传播权: 斗鱼直播(第三次起诉)、荔枝 FM APP、大连移动彩铃
- 复制权: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文体频道《艺术龙江》节目
- 表演权: 花泽香菜 2019 上海演唱会、“最忆是杭州”(印象西湖)演出

2022 年下半年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以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先后顺序排列)

孙伟，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词曲作者、音乐制作人。

主要作品：《虎啸春来》（动画电影《小虎墩大英雄》主题曲）、《寻洛》（人文探索节目《登场了！洛阳》主题曲）、《随风》（电视剧《古董局中局》插曲）、《我不愿明白》（电视剧《古董局中局》推广曲）、《去爱你》（电视剧《怪你过分美丽》插曲）等。



赵鹏，词曲作者、男低音歌唱家、国内 Hi-Fi 音乐的领军人物，被誉为“人声低音炮”。

主要作品：《殇》《我的家乡》《这个城市》《盼归》《卜奎大街》《幸福的旋律》《唱歌给你听》《没词儿》《谜》《庸人自扰》《Wulala》《平分秋色》等。



姜胜楠，词曲作者、音乐制作人、爵士钢琴演奏家、武汉音乐学院演艺学院成器专业老师。

主要作品：《她和他》（电视剧《微时代》主题曲）、《红色恋人》（电视剧《红酒俏佳人》片尾曲）、《一个人算什么》（电视剧《家有喜妇》主题曲）、《等不到的明天》（电视剧《一念向北》插曲）、《一二三》（电视剧《南方有乔木》插曲）等。



陈鹏杰，曲作者、音乐制作人、歌手。

主要作品：《北京说》《守护》《让爱在阳光下连接》《我们的长沙》《风华》《追梦星城》《古蜀回响》等。



许明，词曲作者，14 岁开始学习吉他，16 岁开始演奏重金属音乐。

主要作品：2004 年底许明发行了人生的第一张电吉他演奏专辑《悟空随想曲》。2011 年许明接触了两件对他音乐创作帮助极大的民族乐器 —— 中阮和秦琴，并利用它们将民族音乐和舒缓风格的音乐完美融合，创作出《远古的梦》《龙的传说》《南京三月》《薰衣草 & 太阳花》《自在歌》等作品。



王晓倩，中国内地词作者、音乐企划、制作人，知名音乐品牌“秉音创声”联合创始人。

主要作品：《港湾》（电视剧《突围》插曲）、《爱》（电视剧《警察荣誉》插曲）、《相忘》（电视剧《延禧攻略》片尾曲）、《痕迹》（电视剧《越过山丘》插曲）、《夜空的歌》（电视剧《那些年，我们正年轻》片尾曲）、《不忘》（电视剧《那些年，我们正年轻》）插曲等。



张伊卉，曲作者，本科毕业于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毕业于星海音乐学院、美国俄克拉荷马中央大学，并获得旅美双硕士学位。

主要作品：《山鬼和孩子们》《踏桥谣》《孤山探趣》《You Once Said》《深圳之恋》《现代之光》《念你如初》《母亲河》《爱，不可阻挡》《清竹幽林》《笑靥如花》《都不容易》《人间天堂》。



王锦麟，毕业于四川音乐学院作曲系，中国青年作曲家、音乐制作人。

主要作品：《刘伯温》《我只想你好》《美丽的回忆》《我和我们》《寻长安》《潮汕人》《故事都一样》《爱的锦鲤游向你》《过好中国年》《茶色天涯》《百年华章》等。



2022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名单

(以入会先后顺序排列)

魏军 (继承人)	刘世辉 (词曲)	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艺辉 (词曲)	曹玉连 (词)	马辉 (词曲)	伍奕龙 (词曲)	北京天悦华音	衣睿 (曲)
海南种梦音乐有	郭佳琪 (词曲)	(团体)	吴岩锦 (词曲)	卢凯风 (继承人)	康绍云 (词曲)	陈贵平 (词)	文化传播有限	冯学梅 (词)
限公司 (团体)	李雪烨 (词曲)	广州市风林文化	李武提 (曲)	于鸿宇 (词)	焦进平 (词)	刘丽 (词)	公司 (团体)	张洪娟 (词)
北京龙润嘉音网	徐阳阳 (曲)	传播有限公司	黄罡 (词曲)	彭跃军 (词曲)	孙迪 (词)	高云鹏 (词曲)	唐平丽 (词曲)	薛保勤 (词)
络科技有限公司	刁升来 (继承人)	(团体)	杨新华 (词曲)	谢鸥 (词曲)	北京隧道未来	杨秀梅 (词曲)	王锦林 (词曲)	成都曼歌文化
(团体)	谢知非 (词曲)	刘翔 (曲)	刘兴祥 (词)	闫利锋 (词曲)	传媒有限公司	肖方旭 (词曲)	岑玲飞 (词曲)	传媒有限公司
鲍军杨 (继承人)	李冰 (词曲)	谢怡 (词)	高士其 (词曲)	汪洋 (词曲)	(团体)	李绍雄 (词曲)	袁景翔 (词曲)	(团体)
陈茹 (词曲)	童斌 (词曲)	史嘉伟 (词)	姜刘权 (词)	魏强 (词)	付振宇 (其他)	陈琳 (词曲)	陈政 (词曲)	王秋实(词曲)
鲍洪扬 (继承人)	李志邦 (曲)	王宏哲 (词曲)	贺启财 (词)	武胜 (曲)	陈希阳 (曲)	张寅成 (词)	张红凯 (词)	赵旭 (词)
唐高进 (词曲)	张有生 (词)	赵天铭 (词)	付思思 (词曲)	潘国旗 (词曲)	沈石磊 (词曲)	李子龙 (词曲)	崔慧芳 (词曲)	殷杰 (词)
韩汶峰 (继承人)	陈龙 (词曲)	许钧 (词曲)	张李楠 (词)	汪义钦 (词曲)	黄舜 (词曲)	时文成 (词曲)	时桂珍 (词曲)	北京音创纪文
张蔚波 (继承人)	房亮亮 (词曲)	万方杰 (词曲)	陈芳 (词曲)	唐静 (词曲)	王勇 (词曲)	董伟 (词)	盛丽 (继承人)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苏璇 (继承人)	魏哲宇 (词曲)	陈巧洁 (曲)	张乐梅 (词)	罗胸怀 (词)	唐曜 (词)	陈英军 (词曲)	福州市中福杰	公司 (团体)
金婧 (词曲)	李志浩 (词曲)	尹相勇 (词)	马亚维 (词曲)	李志刚 (词曲)	何照轩 (词)	司纯刚 (词曲)	宏科技有限公	司 (团体)
任茂伙 (词曲)	张湛然 (曲)	钟丽平 (词曲)	张微 (词)	王偲潮 (词曲)	樊玉振 (词曲)	刘燕青 (词曲)	盛哲 (词曲)	李艳玲 (词)
赵昱瑾 (词)	张宗科 (曲)	宋广涛 (曲)	李东奎 (曲)	翟康全 (词曲)	罗秋红 (词曲)	李雪梅 (词)	陈万 (词曲)	卢一帆 (词曲)
李享 (词)	黄逸飞 (词曲)	杨仙凤 (词曲)	曹国民 (词曲)	段启明 (词)	宋福辉 (词曲)	汪波 (词)	翁茂林 (词)	祝茂荣 (词曲)
张勇华 (词曲)	彭春雄 (词曲)	武琳赛 (词曲)	张绍华 (词曲)	王志刚 (曲)	谭忠通 (词曲)	甄作龙 (词曲)	张艳丽 (词)	孙宇 (词曲)
周东 (词曲)	方俊军 (词曲)	廖新荣 (词)	金大璐 (词)	华政双 (词曲)	王舒俊 (词曲)	杨世江 (词曲)	张增超 (词曲)	张艳丽 (词)
张传兵 (词)	柴正华 (词曲)	张子阳 (词曲)	王江军 (词曲)	于风侠 (词)	张万里 (词)	梁国荣 (词曲)	范冰洁 (词曲)	湖南草根文化
李合东 (词曲)	陈俊 (词曲)	汪东伟 (词)	郝战鹏 (词曲)	李天龙 (词曲)	张园洋 (曲)	王爱良 (词曲)	张欣 (词曲)	传媒有限公司
赵小翔 (曲)	薛东福 (曲)	卢家豪 (词)	陈浩 (词曲)	孙布会 (词)	吕贺 (词)	陈国芹 (词曲)	葛春杰 (词曲)	(团体)
李雨轩 (曲)	石兴 (词)	梁芝源 (词曲)	夏民权 (词曲)	朱晓静 (曲)	孙鹏 (词曲)	颜广 (词曲)	张正宇 (曲)	陕西墨枫音乐
诸进喜 (词曲)	刘潇鸿 (词曲)	王春义 (词曲)	王春玉 (词曲)	樊维瑶 (词曲)	喻岱 (词曲)	严德云 (词)	蒋仲文 (词)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吴皓 (词曲)	陈志杰 (词)	李长生 (词)	卜宗晖 (词曲)	程浩 (词)	何一飞 (词曲)	程浩 (词)	丁宇川 (词)	公司 (团体)
林真钦 (词曲)	焦紫奇 (词曲)	张国峰 (词)	张凯 (词)	李开仁 (词曲)	关华 (词)	李天贵 (词曲)	林峰 (词曲)	田亮 (曲)
夏凯 (曲)	刘煜 (词曲)	古天 (词曲)	李翠宁 (词曲)	罗时清 (词曲)	刘树荣 (词)	王海 (词)	李朝舜 (词曲)	谭建臣 (词)
朱珍发 (词曲)	夏雨阳 (词曲)	张文萃 (词曲)	杜全平 (词)	王绍枫 (词)	谢振华 (词曲)	伍翠芳 (词)	戴琪帆 (词曲)	施忠 (词)
毛然鹤 (词曲)	付晔 (词曲)	张承宪 (词曲)	张承宪 (词曲)	金莉莉 (词曲)	单希亮 (词曲)	郭沿均 (词曲)	闫宗伟 (词)	陈少华 (词曲)
阿卜杜克热木江	音乐创作工作室	北京上淇天丞文	宣斯勇 (曲)	杨少兵 (词曲)	卓泽模 (词曲)	李飞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陈浩坤 (词曲)
艾麦提 (词曲)	(团体)	化传媒有限公司	阿思雅 (词曲)	赵鹏 (词曲)	朱立均 (词曲)	河南酷唱音乐	肖惠敏 (词)	张俊英 (词)
王家军 (曲)	王新 (词曲)	(团体)	胡国仕 (词曲)	王华 (词)	顾融 (词曲)	文化传播有限	李占杰 (词)	黄瑞 (词曲)
任伟锦 (词曲)	李勇 (词)	汪齐军 (词曲)	彭晓 (词)	高忆辰 (词曲)	何坤莲 (词曲)	公司 (团体)	惠建新 (词)	杨吉富 (词曲)
北京太格印象文	齐智才 (词曲)	彭晓 (词)	刘斌 (词)	陈大军 (继承人)	吴正贵 (词曲)	郭新顺 (词)	马扬朔 (曲)	张执政 (词曲)
化传播有限公司	卢政 (词曲)	蒋才胜 (词)	纪树林 (词)	徐健淇 (词曲)	刘玉林 (词曲)	沈敏华 (词)	闫宗伟 (词)	胡震赢 (词曲)
(团体)	纪树林 (词)	王畅 (词曲)	王建 (词曲)	王欣欣 (词)	于亚光 (曲)	肖东清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刘建哲 (词曲)
赵师红 (词)	王喜波 (词曲)	符式超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余树仲 (继承人)	刘胜松 (词)	符式超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黄明志 (词曲)	刘炽炎 (词)	夏小超 (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石英 (词曲)	曾嘉 (词曲)	刘鑫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周星宇 (词曲)	黄诚 (词)	蒲进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徐如豆 (词)	肖海卫 (词曲)	唐逸豪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温楠 (词曲)	李奕慷 (词曲)	林芳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李胜华 (词曲)	郑兴 (词曲)	钟克亮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马祖斌 (词)	林希龙 (词)	姜萍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赵昌龙 (词)	刘铿 (词曲)	刘妙渺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吴华东 (曲)	李昱梁 (曲)	胡平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周乔喜 (词曲)	胡忠诚 (词)	郭秀华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乔群丽 (词)	袁四海 (词)	裴珊珊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王新花 (词曲)	何成 (词)	罗振兰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刘红军 (词)	李培贵 (词)	王作轶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赵宏达 (词曲)	徐苑 (词曲)	李维福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李鑫 (词曲)	周以朴 (词曲)	武殿元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赵希平 (词曲)	李宛贞 (词)	夏飞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王晓东 (词曲)	岳欣 (曲)	姜晓艳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魏威 (继承人)	商思靓 (词曲)	周宝宏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牛军凯 (词曲)	杨肅清 (词曲)	王本海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刘英 (词曲)	陈雷 (词)	周标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权毕杰 (词)	金光赫 (曲)	谢丹 (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范丽娜 (词曲)	张江 (词曲)	李丹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周梦忆 (词)	薛群力 (曲)	樊宇锺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凌玲 (词曲)	赵艳妮 (词曲)	谷柴进 (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孟庆华 (词曲)	李诺 (词曲)	广州市牛班文化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魏晋超 (曲)	符耀尹 (曲)	有限公司 (团体)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王胜利 (词曲)	李秋红 (词曲)	樊凯杰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袁天野 (词曲)	白杰 (词)	张海锋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撒勇 (词)	李宏卓 (词曲)	朱国清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杨锐 (词曲)	刘信昌 (曲)	洪洞贤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冯元起 (词)	袁文睿 (词曲)	殷晓剑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陈小兵 (词)	吴光平 (词曲)	李忠书 (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候磊 (词曲)	徐兵 (曲)	李炎壮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杨秉仲 (词)	于新壮 (曲)	高逢龙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崔家豪 (词)	陆海星 (词曲)	俞挺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裴彦纯 (词曲)	张航 (曲)	郭琦 (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尹康 (词曲)	杜家伟 (曲)	朱东春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徐思浩 (词)	张文东 (词曲)	肖委航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胡秋林 (词)	王笑竹 (词)	程培东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陈可心 (词)	王彦斌 (词曲)	施修李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李俊旭 (词曲)	蒙江波 (词曲)	戚永昌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宋扬 (词)	李甲子 (词曲)	吴超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生波 (词曲)	张晋 (词曲)	苏少明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润舜 (词曲)	郑凯杰 (词曲)	陈光荣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张征 (词)	翟卓堂 (词曲)	金其中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包胡尔查 (词曲)	赵小毅 (曲)	韩毅 (词)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崔利红 (继承人)	王兆富 (词)	王玲菲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栗亚 (词)	盐城市海生音文	徐艺博 (词曲)	刘胜松 (词)	刘胜松 (词)	孙伟 (词曲)	袁瑞泽 (词曲)	冯云飞 (词曲)	肖建哲 (词曲)

工作聚焦

协会受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委托承担音乐出海
版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项目

2022年7月,协会接受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委托,承担音乐出海版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项目,具体内容和目标为:梳理中国音乐海外传播版权运营模式,总结常见版权问题,结合我国国情、国际惯例及相关实践经验,提出版权风险防控应对建议,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音乐行业海外版权维权的援助,帮助中国音乐更好地走出去。

为完成研究工作,协会通过网络检索、设计调查问卷、电话、面谈、电邮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在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整理的基础上,结合协会的实践经验及音乐版权国际保护规则,撰写了报告初稿。

初稿完成后,协会于2022年9月23日在北京举办了“音乐出海版权风险防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会”。协会邀请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科院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明德先生;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平女士;著名词曲创作者、音乐制作人、奇大音乐创始人许环良先生;日本唱片业协会(RIAJ)北京代表处所长、日本内容产品海外流通促进机构(CODA)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朱根全先生;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张晶先生参加了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以“现场+视频连线”方式进行,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向非凡女士和国际处三级调研员胡爽女士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此次专家论证会。会后,协会根据专家意见,对研究报告初稿进行了完善。

此课题研究报告于2022年9月30日如期定稿印刷并提交中宣部版权管理局。

工作亮点

年度大数据

克服疫情影响 许可、分配总额保持稳定

2022 年疫情波动较大，各行各业受到强力的冲击，其影响甚至超过了 2020、2021 年。为应对此种情况，协会积极调整和落实相应策略，最终成功稳住了许可工作的大局，分配工作也有条不紊地顺利完成。经初步统计，2022 年协会收取著作权许可使用费财务到账金额约人民币 4.17 亿元，同比减少 5.6%，略有下降；全年共进行 13 次分配，涉及许可收入金额约人民币 4.28 亿元人民币（含前年递延分配费用）、管理费比例约为 15.7%。截至 2022 年底，协会历年来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总收入已达人民币 34.5 亿元。

会员总数保持稳定增长

2022 年新发展会员 723 人，含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势头，截至 2022 年年底协会会员总数达 12079 人。新发展会员包括：北京看见文娱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果然乐动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太格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无限星空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成都曼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包胡尔查、胡适之、刘炽炎、张亦江、付垚、李维福、石梅、樊凯杰、孙伟、赵鹏、庞龙、姜胜楠、陈鹏杰、许明、张伊卉、王晓倩、王锦麟等。

服务国家

为 2022 年北京冬（残）奥会提供音乐著作权支持

2022 年初，协会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达成共识，在京签署了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合作备忘录，继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后，再次与奥运组委会达成战略合作，为奥运赛事提供音乐作品著作权服务。此次合作不仅标志着冬奥会的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达到了国际水平，同时也延续了大型赛事活动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妥善解决中外音乐作品著作权的成功模式，展现了我国版权保护良好的国际形象。

继续为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提供著作权支持

2022 年，协会继续与“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保持合作，为学习平台提供音乐作品著作权支持。自中共中央宣传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于 2019 年初在全国上线以来，音著协连续 4 年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提供音乐作品著作权服务，将学习平台支付的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费转付给相应的词曲作者等著作权人。

连续五届入驻进博会 助力提升进博会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2022 年 11 月 4 日，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协会第五次入驻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现场为参展者提供音乐著作权法律咨询和全渠道、全流程、一站式的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驻场服务。五年来，协会在进博会提供的驻点服务和版权宣讲，解决了许多参展商的实际需求，也影响了越来越多的使用者对于音乐版权保护的认识。本届进博会期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日本贸易振兴会、亚瑟士等在内的国内外多家机构和企业通过音著协取得了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

承担并完成中宣部“音乐出海版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项目

2022 年 7-9 月，协会受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委托，承担了“音乐出海版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项目。项目启动后，协会充分发动自身力量，对接社会相关资源，按网络搜集信息、重点单位调研、资料汇总分析、撰写研究报告、专家论证等步骤展开项目工作。在此期间：共检索相关文章 121 篇；查询、购买涉及音乐、演出、影视、文旅等相关文化行业、产业出版年度报告约 20 份（本）；回收面向词曲作者的调查问卷 1367 份；通过面谈、电话、电邮等方式，调研词曲作者、音乐出版商、图书和音像出版公司、演出团体、广播组织、背景音乐商家、互联网平台、海外团体等约 60 家（人）。最终完成的研究报告资料丰富，数据翔实，论证严谨，得到了论证专家的高度肯定，并按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

许可合作

主题乐园类许可规模进一步扩大

2022 年，协会同“锦绣中华”主题公园签署音乐著作权许可协议，标志着华侨城集团在深圳三大最具影响力的主题公园（欢乐谷、世界之窗、锦绣中华）均与协会达成许可合作，在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效应。截至 2022 年底，包括北京环球影城、上海迪士尼、宋城演艺、海南亚特兰蒂斯水世界、四川水世界、NBA 儿童乐园、印象•西湖等主题乐园均同协会达成了音乐著作权许可协议。

加强线上、线下演出 / 活动的许可工作

演出行业整体受疫情冲击最大，现场演出几乎停滞，部分演出顺应时代变化，改为线上举行。面对此情况，协会一方面加强对线下演出信息的收集，另一方面更加积极主动地展开对线上演出的许可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其中，线上商业演出包括：时代少年团火力全开•无尽夏演唱会、2022 淘菜菜年货节定制晚会等；线下活动包括：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巡回展系列、腾讯 VIP 十周年活动、爱心人士寿五周年活动、一汽红旗粉丝盛典、TASAKI BALANCE 平衡系列品牌活动、HOME TO LUXURY 活动、BOSE 发布会等。

餐饮行业许可稳中有升

尽管 2022 年疫情对餐饮行业影响较大，但协会仍然积极应对，努力开拓、加强地方许可团队建设，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策略，进一步扩大了餐饮行业的许可规模，将各类连锁餐馆、酒吧等纳入到合法使用音乐的队伍中来，许可收入较前一年也有所增加。2022 年协会新签约的餐饮企业主要包括：捞王、上海丹泰餐饮、猫员外啤酒馆、春丽与金刚小酒馆、FIVE GUYS、广州市够飘休闲酒吧、东莞创意酒吧、东莞鹰吧酒吧等。

助企纾困工作表现突出 受民政部通报表扬

2022 年 11 月 2 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关于表扬在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通报》，对在“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32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予以通报表扬。协会因助企纾困工作表现突出，受到了民政部的通报表扬，名列榜单第 4 名。协会的助企纾困工作主要有：2020 年，在与音乐作品使用行业、企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出台了针对播放背景音乐商家的优惠减免政策，根据情况分别减免 1-3 个月许可使用费，总计人民币 800 万元左右；2020-2021 年，协会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充分沟通，共同减免卡拉 OK 商家著作权使用费达人民币 1.33 亿元。

诉讼维权

福州中维商业物业侵权案胜诉 背景音乐服务公司被判著作权“担保无效”

2022 年初，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协会起诉福州中维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侵害音乐作品公开表演权一案做出判决，认定被告与背景音乐服务公司——北京瑞迪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及《承诺书》与案件不具有关联性，法院不予采纳，被告未经协会及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使用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就单首音乐作品向协会赔偿人民币 8000 元。

杨千嬅 MY BEAUTIFUL LIVE 演唱会侵权案胜诉 演出组织者被判依协会“使用费标准”赔偿

2022 年初，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对协会起诉成都天府新区天兴优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侵权案做出判决，认定被告在未经协会许可的情况下使用音乐作品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在判决中，按照协会公示的使用费标准（音乐会、演唱会等现场表演的音乐著作权使用费 = 座位数 × 平均票价 × 4%）对侵权使用者进行了判赔。这是法院首次依据协会使用费支付标准对侵权者进行判赔，体现了在新《著作权法》实施后，司法机关对侵权行为加强打击力度的决心。

数字化服务

全面改版“音著协”APP

为进一步满足会员的使用需求，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更好地服务广大会员，2022 年，协会对官方 APP“音著协”进行了全方位的改版升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全面优化 UI（界面设计）；引入“分配报告”功能；建立全新的会员线上申请入会系统；全面升级“会员”应用板块；改善会员登陆操作逻辑；接入第三方短信通知、身份证 / 银行卡识别、电子签名、人脸识别等功能；优化作品登记查询及资料留存等。

官网建立“地方工作团队查询系统”

为更好地开展地方许可工作，2022 年协会在官网为地方许可团队的工作人员建立了“地方工作团队查询系统”。该系统为每个地方团队工作人员建立个人专属二维码，在其开展工作时，使用者 / 客户通过扫描协会统一发放的工作证背后的二维码，即可在手机中打开协会官网对该工作人员的介绍，对地方团队开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官方证明。

社会活动

2022 年，协会积极参与各项音乐著作权相关普法宣传活动，致力于提升音乐权利人、使用者和相关人员的音乐著作权保护和风险意识。其中，在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协会分别在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二联合党委创办的公益大讲堂作著作权普法专题讲座——“音乐作品是免费蛋糕吗？”、参加“视听作品版权保护与创新研讨会”、参与发起“可信时间戳创作者保护计划”、参展第五届青岛国际版权交易博览会，参加国家版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的 2022 年版权产业国际风险防控培训班并作“音乐出海版权风险防控”讲座。

国际交流

2022 年，协会与日本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共同举办“中日音乐著作权研讨会”，并分别单独与日本音著协 JASRAC、澳门音著协 MACA 及英国音著协 PRS 举办了线上工作交流会。除上述活动外，协会还参加了韩国著作权委员会组织的“第十届中韩音乐领域著作权合作交流会”、国际复制权联合会（IFRRO）大会、亚太创作者联盟（APMA）举办的研讨会、澳门音著协 MACA 主办的“知识产权：锐意创新，建设未来”研讨会和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专门委员会研讨会（2 次）、亚太区工作会议（2 次）、以及年度大会。以上合作交流活动均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立法建言

为《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修订建言献策

2022 年，协会先后起草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协会结合自身实践，根据新《著作权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持续关注《实施条例》以及《集体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并及时向立法部门提交了有助于维护广大音乐词曲著作权人利益的修法建言。

三十周年纪念

微信公众号发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专题”

2022 年是协会成立的 30 周年。4 月起，协会开始于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发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专题”，为庆祝协会成立 30 周年预热。专题以“成立篇”为开头，通过协会早期会讯文字记录、照片留存、老员工回忆等材料，详细记录了协会成立前后的关键性事件，加强了人们对协会的深层了解。此后，包括“成立篇”在内，先后发布“立法篇”“国际篇”“会员篇”“许可篇”“分配篇”等多篇内容。



工作纪事

January 1月 — February 2月

- **表演权许可**：共计 195 个，主要包括：上海音乐学院“红色血脉”大型交响作品音乐会、上海爱乐乐团 2022 新年音乐会（深圳站）、《欢乐祥和团圆年》上海民族乐团元宵节音乐会等。
- **广播权许可**：分别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江苏广播电视台发放许可，解决山东卫视（4 首）、江苏卫视（1 首）春晚使用歌曲所涉的著作权问题。
- **复制权许可**：图书类许可 20 个，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23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10 个，复制权其他许可 2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亮剑：决战鬼哭谷》《无价之宝》《光阴里的故事》《2022 全球熊猫春晚》《中国梦我的梦—中国网络视听年度盛典》等。
- **新媒体许可**：与拼多多公司、快手公司、上海游牛科技、霍尔果斯等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其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 **诉讼维权**：协会起诉“绝色莫文蔚巡回演唱会 2019 广州站”现场表演许可合同违约案，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大连美裔世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协会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58000 余元，被告王森承担连带责任。

March 3月

- **表演权许可**：共计 97 个，主要包括：“我和我的祖国”音乐会、光音如梭—上海轻音乐团成立 35 周年音乐会、2022 英雄史诗交响电声音乐会《Victory》等。
- **广播权许可**：与舟山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电台签署 2021–2022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与东方卫视签署《跨年迎新购物季—百视 TV 星愿夜》中使用 1 首音乐作品的许可协议。
- **复制权许可**：图书类许可 4 个，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21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5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我是为你好》《警察荣誉》《故事里的中国》、“饿了么春季战役”产品广告等。
- **新媒体许可**：（1）与快手平台签约，解决其在网络直播活动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问题；（2）与腾讯微信视频号签约，解决其在微信视频号举办网络直播节目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问题；（3）与成都乌鸦科技公司签约，解决其在线播放、电子曲谱等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问题；（4）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公司签约，解决其举办的《中国网络视听年度盛典》节目中使用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问题。
- **诉讼维权**：协会诉成都天府新区天兴优艺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杨千嬅 2019 年成都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将此案分案审理，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3000 余元、2022 年 3 月 9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2000 余元。

April 4月

- **表演权许可**：共计 117 个，主要包括：2022 广州儿童交响音乐会、爱乐之城广州浪漫名曲音乐会等。
- **广播权许可**：与云南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和电视台签署 2019–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复制权许可**：图书类许可 11 个，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29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8 个，复制权其他类许可 1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月刊少女》《开心合伙人》《经典咏流传•大美中华》《唱支山歌给党听•一首歌一座城》《2022 央视虎年春节联欢晚会》、腾讯游戏《王者荣耀》宣传片等。

- **新媒体许可**：与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续约协议，解决其在淘宝等平台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 **诉讼维权**：协会诉济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四轮），经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0 元。协会认为判赔金额过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May 5月

- **表演权许可**：共计 50 个，主要包括如梦令•国风情境音乐会、符龙飞巡演广州站等。
- **广播权许可**：与郑州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签署 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复制权许可**：图书类许可 1 个，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11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4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为歌而赞》第二季、宣传片《鼓浪屿之音》等。
- **新媒体许可**：与广州优博组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解决其在网络直播中使用音乐品的著作权问题。

June 6月

- **表演权许可**：共计 165 个，主要包括香港回归 25 周年香港电影音乐会、岭南春季音乐会、2022 王晰“图景”个人巡回音乐会（北京站、广州站、上海站）、成都大运会开闭幕式引导员全国选拔活动揭晓仪式等。
- **广播权许可**：（1）与湖北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电视台签署 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2）与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电视台签署 2019–2021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3）与四川广播电视台所属电视台签署 2017–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4）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新媒体中心签署《香港永奔流》专题纪录片使用音乐作品授权协议。
- **复制权许可**：图书类许可 19 个，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14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7 个，复制权其他类许可 1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独行月球》《欢迎光临》《我的助理六十岁》《我是刑警》、“小天才（imoo）电话手表”产品广告等。
- **新媒体许可**：（1）与北京悦含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解决在其承办的“六一小红花公益音乐会”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2）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解决其制作的“五四特别节目”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3）与杭州心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解决在其线上直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4）与广州津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续约协议，解决“YY”平台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5）与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解决其发布会直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等。
- **诉讼维权**：协会诉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三轮），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一审判决被告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支付协会判赔金额为 19000 元。

July 7月

- **表演权许可**：共计 191 个，主要包括：香港电影音乐会—广州、庆香港回归音乐会—江西、张信哲演唱会广州站、泱泱国风音乐会、蓝心羽 2022 年全国巡演（10 场）、青岛自行车赛开幕式等。
- **广播权许可**：与株洲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电视台签署 2021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复制权许可**：图书类许可 14 个，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17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12 个，复制权其他许可 2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井冈星火》《傍晚向日葵》《茶啊二中》《东北插班生》《去有风的地方》《特战荣耀》《少年派（第二季）》《闪光的乐队》《王牌对王牌（第七季）》《听见彼此》线上音乐会等。
- **新媒体许可**：（1）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解决在其微信视频号中举办“后街男孩”线上演唱会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2）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音乐著作权使用续约协议，解决“爱奇艺”等平台中使用音

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3) 与北京小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音乐著作权使用续约协议, 解决 " 唱吧 " 等平台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 **诉讼维权:** 协会起诉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腾讯视频 ")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第二轮), 北京互联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 49700 元。

August 8月

- **表演权许可:** 共计 203 个, 主要包括: 许飞巡演 (13 场)、psr.p 巡演、庆香港回归音乐会、天空之城 - 久石让 & 宫崎骏动漫经典音乐作品演奏会 (多场)、坂本龙一作品音乐会 (5 场)、21 世纪生命接触演唱会、2022 南京森林音乐会 (2 场)、拉丁奇幻秀、庆祝香港回归 25 周年快闪活动、一汽红旗粉丝盛典等。
- **广播权许可:** (1) 与深圳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集团所属电台和电视台签署 2018-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2)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和电视台签署 2018-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3) 与菏泽市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和电视台签署 2019-2022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4) 与大同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和电视台签署 2021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复制权许可:** 图书类许可 13 个, 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26 个, 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9 个, 复制权其他许可 3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 《我们的样子像极了爱情》《绝地重生》《钢铁意志》《摇滚狂花》《假日暖洋洋 2》《田埂上的童年 - 2022 艺术行动音乐会》等;
- **新媒体许可:** (1)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京办签约, 解决其互联网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2) 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签约, 解决其综艺节目中翻唱、以及在宣传片和芒果 TV 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3) 与北京时代峰峻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约, 解决其主办的 " 时代少年团火力全开 无尽夏演唱会 " 互联网播放涉及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September 9月

- **表演权许可:** 共计 166 个, 主要包括: 黄琦珊巡演、红楼梦 35 周年音乐会、坂本龙一演唱会 (多场)、李健演唱会、《海上生民乐》国风音乐现场、永远的迈克尔杰克逊致敬 Michael Jackson 经典音乐会等。
- **广播权许可:** (1) 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所属电台签署 2016-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2) 与南京市江宁区融媒体中心所属电台签署 2021-2022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3) 与北京银海动力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署《2022 中国农民丰收节晚会 (网络版)》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广播权等权利的授权协议。
- **复制权许可:** 图书类许可 23 个, 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17 个, 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5 个, 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 《温暖的微笑》《三体》《抖音华彩追月夜》《2022 中国农民丰收节晚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献礼二十大公益宣传片等。
- **新媒体许可:** 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集团) 有限公司签约, 解决其平台 " 京师爱幼 " 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 **诉讼维权:** (1) 表演权案件: 协会诉春秋永乐演艺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花泽香菜上海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春秋永乐演艺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73400 余元。(2) 复制权案件: 协会诉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复制权侵权案, 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侵权行为成立并支付协会赔偿金 17000 元。

October 10月

- **表演权许可:** 共计 98 个, 主要包括: 红楼梦 35 周年音乐会西安站、" 青春燃烧的岁月 " 音乐会、" 天空之城 " - 久石让 & 宫崎骏动漫经典音乐作品演奏会、话剧《英雄儿女》、音乐剧《烽火家书》、《海上生民乐》国风音乐现场等。

- **广播权许可:** 与杭州铸演时尚舞蹈艺术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台《2022 年中秋晚会》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广播权等权利的授权协议。

- **复制权许可:** 图书类许可 12 个, 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16 个, 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7 个, 复制权其他许可 3 个, 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 《此水此山此地》《那山那海》《回来的女儿》(网络剧)、《诗画中国》等。

- **新媒体许可:** (1) 与常青藤爸爸 (北京)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解决其平台 " 常青藤爸爸 " 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2) 与青岛联合企划广告有限公司签署音协议, 解决其客户在公司内部会议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3) 与成都乌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解决其平台 " 板凳音乐 " 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4) 与北京集思新意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解决歌唱比赛视频中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5) 与广州游乐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 解决其平台 " 旋鹿钢琴 " 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November 11月

- **表演权许可:** 共计 97 个, 主要包括: 吴碧霞红楼梦音乐会、毛泽东诗词艺术歌曲音乐会、天空之城 - 久石让 & 宫崎骏动漫经典音乐会、成都喜迎二十大群众文艺汇演、汉服周开幕式活动、路易威登 2023 春夏男装限时活动等。

- **广播权许可:** (1) 与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签署 2018-2021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2) 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所属电台和电视台签署 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复制权许可:** 图书类许可 8 个, 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17 个, 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8 个, 复制权其他许可 1 个, 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 《外婆的新世界》《山河锦绣》《老家伙》《海的尽头是草原》等。

- **新媒体许可:** (1) 与广东科美时代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解决其线上年会直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2) 与广州欢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解决其 APP " 唱鸭 " 中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问题。

- **诉讼维权:** (1) 广播权案件: 协会诉济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 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判决驳回协会上诉, 维持原判。一审判赔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2) 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 ① 协会诉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第三轮), 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协会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6000 余元。② 协会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 百度 (千千) 音乐 ") (第二轮),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协会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10000 余元。

December 12月

- **表演权许可:** 总计 101 个, 主要包括: 珠江合唱团 2023 迎春音乐会、香港电影音乐会 -- 贵州贵阳、张泽破格 3.0 个人音乐会、银河系乐团 2022《花遇星弦》巡演 (9 场)、西湖音乐节等。

- **广播权许可:** 分别与吉林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签署 2021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与河源广播电视台所属电台签署 2010-2022 年度广播权和解协议。

- **复制权许可:** 共计 42 个, 其中图书类许可 9 个, 录音及录像类许可 26 个, 影视及广告类许可 6 个, 复制权其他许可 1 个。影视及广告类许可主要包括: 《我要逆风去》《梦中的那片海》《声声如夏花》、长治市形象宣传片等。

- **新媒体许可:** 与小糖互娱 (北京) 科技、全友家私、乐擎网络科技 (上海) 等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解决其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 **诉讼维权:** (1) 广播权案件: 协会起诉佛山人民广播电台广播权侵权案、泰州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广播权侵权案均已立案。(2) 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 协会起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K 歌 HD " IPTV)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立案。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之会员篇

编者按：2022 年是协会成立的第 30 年。自 2022 年 4 月，就成立及 30 年来的发展历程和工作成果，协会开始进行系列专题回顾并以为纪念。协会已陆续通过微信服务号、微信订阅号、协会官网、协会 APP 等途径发布 30 周年之“成立篇”“会员篇”“国际篇”“许可篇”“分配篇”系列纪念图文，后续将继续发布“信息管理篇”纪念图文，并将该等纪念图文汇总成集。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协会”）由音乐家发起成立，以维护音乐词曲作者等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为宗旨。协会的会员由曲作者、词作者、继承人、出版公司及其他通过合法方式获得音乐著作权的主体组成。截至 2021 年底，协会会员总数已达 11356，涵盖了我国最负盛名的音乐家在内的各类音乐创作者。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协会最重大事项均需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协会会员享有参与协会事务管理、获取著作权使用费分配、获得著作权法律咨询与服务等权益。

一、会员工作的起步

1. 1993 年 3 月 12 日，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1993 年 3 月 12 日，词、曲作者代表，音乐团体代表，国家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和法律界代表在京举行协会第一次工作会议。鉴于协会会员发展工作尚未开始，一时不能自下而上选举产生协会领导机构，为保证词、曲作者对协会工作的决定权和监督权，会议决定以词、曲作者代表为主组成协会领导机构，待以后由会员（代表）大会确认。经过进一步协商，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由与会代表为主组成。之后，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确认了协会章程，确认了协会领导人和执行机构负责人人选，提出协会理事会人选建议，并审议了协会初始工作的若干重要事项。

2. 1993 年 4 月 14 日，戏剧音乐作家樊步义成为协会第一名会员。

1993 年 4 月 14 日，北方昆曲剧院的戏剧音乐作家樊步义先生将会员及作品登记表、签名盖章的入会合同寄到协会，这是协会收到的第一份入会材料。樊步义先生因而成为协会第一名会员。

3. 1993 年 7 月 8 日，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在京召开。

1993 年 7 月 8 日，协会举行第一届理事会，参加会议的人员为在京理事和顾问，其中理事 28 人，顾问 3 人。会议由协会主席王立平主持。协会名誉主席李焕之出席了会议。



图：作曲家王立平（左 1）



图：作曲家李焕之（右 1）、词作家阎肃（左 1）

4. 1999 年 4 月 9 日，协会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

在国家版权局、中国音乐家协会的支持下，协会首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1999 年 4 月 9 日、10 日在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音乐词曲作者 80 人参加了大会。时任国家版权局版权处处长索来军应邀出席了开幕式。



图：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合影

协会历届领导机构名单

（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第 一 届

主 席：王立平

副 主 席：沈仁干

名誉主席：李焕之

常务理事：陈晓光 杜鸣心 谷建芬 刘春田 刘森民 刘 薇 刘文金 倪和文 乔 羽 裘安曼 沈仁干 施万春
王化鹏 王立平 王 韶 王世光 徐沛东

第 二 届

主 席：王立平

副 主 席：谷建芬 沈仁干

名誉主席：李焕之 吴祖强

常务理事：常 城 陈晓光 杜鸣心 谷建芬 雷 蕾 刘春田 刘 薇 刘文金 倪和文 乔 羽 沈仁干 王化鹏
王立平 王世光 徐沛东 阎 肃 张丕基 赵季平

第 三 届

主 席：王立平

副 主 席：傅庚辰 谷建芬

名誉主席：乔 羽 沈仁干 吴祖强

常务理事：陈晓光 杜鸣心 傅庚辰 谷建芬 雷 蕾 李海鹰 刘春田 刘文金 屈景明 王立平 王世光 徐沛东
阎 肃 张丕基 张亚栋 赵季平

第 四 届

主 席：赵季平

副 主 席：雷 蕾 屈景明

终身名誉主席：王立平

名誉主席：傅庚辰 谷建芬 阎 肃

常务理事：陈晓光 柯肇雷 雷 蕾 李海鹰 刘春田 刘文金 那日松 屈景明 宋小明 唐建平 王立平 王世光
徐沛东 张丕基 张亚栋 赵季平

二、会员的发展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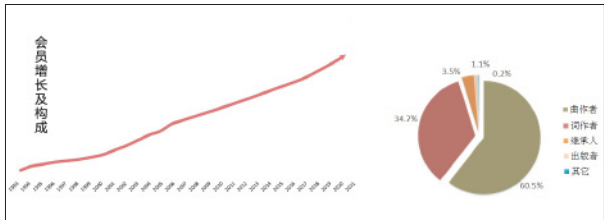


图：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合影

前排左至右：乔羽、吴祖强、杜鸣心

后排左至右：雷蕾、徐沛东、傅庚辰、王世光、屈景明、赵季平、王立平、刘文金、阎肃、张亚栋、谷建芬、张丕基、刘春田

1993 年，协会会员总数为 305，至 2021 年，协会的会员总数已达 11356(含团体会员)，涵盖了我国最知名的词曲作家。



图：相较成立之初，协会在会员发展、作品管理、使用费分配等与会员利益密切相关的各项工作上，均有了质的飞跃。

协会始终本着“以会员为中心”的宗旨开展各项会员工作，力求为会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从务实而细致的服务工作中，使会员真切地感受到协会是会员之“家”的温暖。



图：协会会员部被国家版权局评选为 2006—2007 年度全国版权工作先进集体。

三、协会与会员的互动

1、会员来信摘登

非常感谢协会为中国音乐界所办的一件大事。长期以来，稿酬倒挂现象，侵犯音乐著作权的现象使不少作者放下了笔。音乐著作权协会的成立，能让作者专心于创作了。

——会员万灵

目前，我虽还不太明白协会的具体作用（对我们一般作者而言），但是我肯定地认为协会的成立随着时间的推移定能显示其重要作用和影响。

——会员王鼎南

协会的成立，无论对我国音乐界还是对作者来说，都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幸事。

——会员万卯义

我对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十分赞成，它确实能有效地维护作者的音乐著作权，使音乐创作向前推动，促进其繁荣。而目前侵犯音乐著作权的现象仍十分普遍。

——会员杨洁明

收到协会汇来的两张有关“草原之夜”作品的汇款单，有这个协会，非常高兴，看来今后音乐作品的版权有了靠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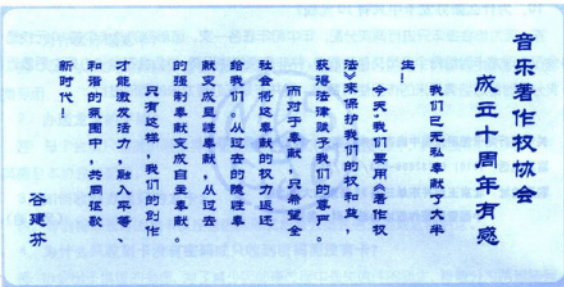
——会员 张加毅

协会成立以来，你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成效，可敬可佩。中国作曲家多少年来就是在这种被侵权的状况下而辛劳，日后尚不知命运如何，寄希望于协会，但愿中国的法律别再亏待我们这些老实人。

——会员潘振声

在市场经济的风雨中，我们对维护自己的权利似乎越来越无能为力。过去只能托庇在别人的屋檐下，现在终于有了自己的家。

——会员谷建芬



图：阎肃、刘文金、枚川老师亲笔手书

2、见证协会重大事件

2010 年 9 月 21 日, 著名作曲家王立平、傅庚辰、谷建芬、雷蕾、王世光、张丕基等出席协会与中央电视台的音乐付酬签约仪式, 共同见证了中国广播电视组织音乐作品广播权付酬历史元年的开启。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受协会邀请, 已是 86 岁高龄的著名作曲家傅庚辰同志来到协会, 与协会员工一起进行了一场生动活泼、别开生面的党史学习教育交流活动。活动中, 傅庚辰同志对其多首经典歌曲的创作背景和历程娓娓道来, 他带着大家或吟哦诗词, 或轻唱旋律, 一首首经典红歌先后响起。



3、会员救助

汶川地震

2008 年 5 月 12 日, 汶川发生里氏 7.8 级强烈地震。地震发生后, 协会第一时间组织联系当地会员, 并向全体四川会员发出慰问短信: “协会挂念身在四川会员安危, 望看到此信息, 会员给协会报个平安! 祈求安康!” 经过一个月的努力, 协会最终与四川灾区的 200 位会员全部取得了联系, 万幸无一人伤亡。2009 年 6 月 23 日, 时任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带着协会的慰问, 在时任四川地区首席代表、四川省版权局版权处处长徐登明的陪同下,

来到汶川县城, 亲手将补助款交到了在汶川地震中受灾的会员杨国庆和廖必钊的手里。



图: 会员杨国庆(左)从时任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右)手中接过补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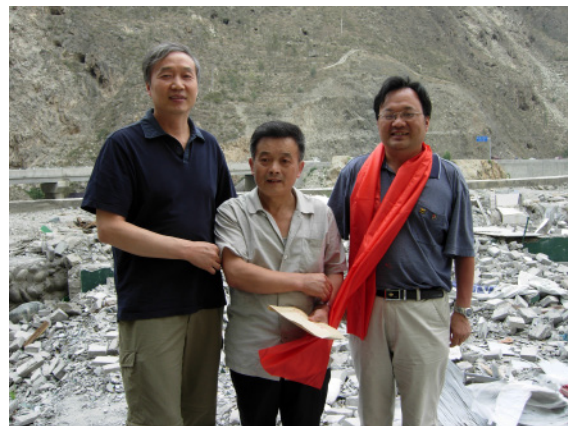


图: 徐登明处长(右)将补助款交给会员廖必钊(中)

雅安地震

2013 年 4 月 20 日四川雅安发生里氏 7.0 级地震, 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协会会员部根据时任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的指示, 紧急成立工作小组与雅安灾区会员进行联络, 以了解其人身安全及受灾情况。至 4 月 23 日晚, 终于与全部会员取得了联系。雅安会员对协会关心表示感谢, 并通过协会向全体会员报个平安。

新冠疫情

2020 年初, 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席卷全球。2 月 24 日, 协会向全体会员发出慰问短信, 并通报协会办公情况。

3 月初, 协会积极了解全体会员、特别是湖北会员受疫情影响情况, 并组织员工捐款, 由会员部代表协会员工将善款转交给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会员。

同时, 统计汇总会员创作战疫主题音乐作品, 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会讯》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并结合许可业务, 联系授权抗疫宣传视频使用会员“战疫”主题音乐作品。



图: 会员给协会的短信回复

四、日常来访





版权课堂

音乐作品改编,应该这样做

实践中,为使音乐作品与应用需求更加契合,对音乐作品进行改动的情形很多,如广播电台电视台为节目播出的需要而对音乐作品改动歌词,演唱会为某一首作品重新谱曲等,各种形式的改动屡见不鲜。但由于对改编权问题的不了解,不经许可随意改动他人作品而被权利人追责的事件日益增多。那么,作为音乐使用者,如何合法合规改编使用音乐作品,需要厘清以下核心问题:如何确定是否对一首作品进行了改编?如何确定是否侵犯了作品的改编权?

一、如何界定改编

1. 关于涉及改编的一般情况

改动情况	表现形式	是否发生改编
旋律不变,改动歌词,形成新作品	改词不改曲/重新填词等	是
歌词不变,改变旋律,形成新作品	改曲不改词/重新谱曲等	是
改动旋律和歌词,形成新作品	改词改曲	是
根据已知的主旋律和创作者希望表现的风格,为音乐作品编写伴奏使用哪些乐器,甚至改变作品速度等的过程	编曲	否
将多首歌曲连在一起并不改变原歌曲的旋律和歌词	编曲	否
将多首歌曲通过选择、编排在一起并融会贯通成一首新作品	歌曲串烧	否(涉及汇编)

2. 改编 & 汇编 & 编曲 & 配器怎么区

(一)改编 & 汇编

Ø 相同点:都形成了新作品

Ø 不同点:改编——改变了原作品,产生了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

汇编——未改编原作品,但是把若干原作品或片段汇集成了新作品

(二)改编 & 编曲

Ø 相同点:都对作品进行了一定的编排

Ø 不同点:改编——一定产生新作品

编曲——不产生新作品

TIPS:什么是编曲?

编曲不会改变主旋律,编曲可以是在单旋律基础上,通过选择不同乐器去增加和丰富音乐的厚度,使其变得更完整的一个过程。简单说,编曲是为曲作者创作出的主旋律添加各种乐器的伴奏,或在曲作者已经完备了伴奏的基础上,编曲者只需要选择合适的乐器去演奏。

改编权是法律概念,编曲是音乐术语。严格说,编曲并不涉及改编。

(三)编曲 & 配器

编曲过程中,涉及对不同乐器的选择来实现创作者想要的风格,这里就涉及配器的问题。通常,编配不分家。

以上并不能完全穷尽各类对音乐作品的改动形式,但是基本涵盖了实践中已有共识的对改编的范围界定、操作习惯。

厘清概念,至关重要。

二、合法改编必选的正确选项

1. 事前沟通!

改编需要征得权利人的同意,而且必须是事前,如果事后与权利人沟通,或者被权利人发现其作品被改动,改编权被侵犯,那么,事情的性质截然不同。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动行为会侵犯权利人的改编权而仍然实施该行为,则存在侵权的故意。

实践中,对音乐作品的改编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即便不确定是否会改,不确定怎么改等等,为了将所有“不确定”变为最大限度的“确定”,提前化解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只要存在会改动的可能性,就应该如实将改编意向提前告知相关权利人或通过音著协与相关权利人取得联系,以方便下一步操作。需要提示的是,虽然“改编权”不是音著协集体管理的权利项目,但音著协可以协助使用者与权利人建立联系,获得改编权授权。

2. 与谁沟通?

被改编音乐作品所有的权利人。

这些权利人可能包括词作者、曲作者、译者等,改编需要征得所有著作权人的一致同意。如果在一首改编作品的基础上再度进行改编,那么还要取得原改编者的许可。基于一首音乐作品的一体性和完整性,改词只问词作者,改曲只问曲作者的想法都是错误的。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因此,涉及有作者去世,但在保护期内的作品,改编仍然需要获得继承人的授权。

3. 尽早沟通!

一首音乐至少涉及词曲权利人,因此,要征得各个权利人的同意,争取事前解决问题,一定要提前!尽早!不论使用者自己去联系权利人,还是通过音著协辗转协助都需要一定的沟通时间,而这个时间的长短是不可控的。

在改编并后续使用音乐作品前,要确定改编情况,征得权利人同意并支付相应报酬,谈妥改编事宜,看似难度较大,但是,这一矛盾并非无解,而且在实践中,已经有妥善解决的成功先例:某电视台在改编使用音乐作品前跟权利人打过招呼,各方始终保持着持续的沟通状态,双方最终达成合意。虽然这一过程直到节目播出才完成,但是,由于提前、及早尽到了事前的注意义务,使得整个获得授权的过程进展顺利。

三、从现在开始要杜绝的错误认识

★关于“6小节”,“8小节”之内不算改编的“传说”

业界并不存在任何对小节数和时长的“宽限”标准,涉及对音乐作品一定程度的改动,不管少于所谓的几小节,只要是实质性地改变了原作品内容,均涉及改编权问题。

★仅为“播出节目”、仅为“演唱会需要”等目的,就这一期节目,就这巡演的这一站,就这一次改动以什么目的进行改编不是认定改编行为是否发生、是否涉及改编权的因素。举一个例子,慈善演出主办方的出发点是做慈善,但是,表演使用了他人的音乐作品是实实在在的使用到了著作权人的表演权,需要征得表演权许可并支付著作权使用费。因此,即便是慈善演出也只能以主办方所得的收入,如票房收入,而不能拿本不属于主办方,而属于他人——音乐著作权人的表演权去做慈善。同理,只要改编过音乐作品,如播出、演唱,就应当事先获得改编权许可。

同时,改动后就使用一次并不是抗辩理由,未征得权利人的同意,达成合意,支付报酬,即构成侵权。改编权成立的关键词是什么?“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两个要件一经成立,改编行为遂发生,至于使用几次,不影响是否侵犯改编权的认定。

四、关于新作品的后话

在事先征得原作者同意,改编作者在与原作者协商改编许可事宜时,关于新作品的权利归属会有两种情况:

第一,一次授权对应一次性改编,新作品中改编作者不占有任何权利比例,即原作者只同意在节目中的这一次改动;

第二,经与原作者协商一致,改编作者成为了新作品的权利人之一,即改编权人,在新作品享有权利比例。

(作者:樊煜、左佳)

协会展示

北京市饭店业音乐作品版权费专题沟通会顺利召开

2022 年 7 月 14 日,音著协与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共同召开“北京市饭店业音乐作品版权费专题沟通会”。会上,双方回顾了两个协会近 19 年的合作历程及合作初心,肯定了合作成果及意义,围绕饭店行业音乐作品版权收费事宜充分交换了意见。

音著协参会代表详细介绍了全国音乐作品版权费标准情况,讲解了音乐作品版权收费的相关政策与法规,并对饭店业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参会代表积极发声,介绍了全国饭店业近些年的发展情况和本土、国际品牌酒店与酒管集团的经营管理现状,阐述了疫情对饭店业的影响,并对音乐作品版权收费标准和双方未来合作模式提出期望和建议,希望充分发挥双方协会的优势与资源,在相互理解、支持的前提下,在兼顾合理性、可行性、服务性的基础上,因时、因地、因情况适时推出适应饭店业实际情况的音乐版权费标准;立足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重实质,讲成效,与时俱进地创新合作方式,落实双方行业主体责任,寻找互惠互利、和谐共赢的发展之路。

此次会议,为音著协和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的继续合作打开了新局面。未来,双方就合作细节还将进一步探讨,帮助饭店业解决行业困境,增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成行业间互相促进、互为依托的良性循环,推进饭店行业与版权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饭店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会长单位代表、酒店集团代表、秘书处成员等出席会议。音著协表演版权部、法务部、北京首席代表等成员参加。



音著协参加第十届中韩音乐领域著作权合作交流

2022 年 9 月 20 日第十届中韩音乐领域著作权合作交流会在韩国文化院成功举办,以“现场+视频”形式举行。北京会场和首尔会场通过连线进行交流。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KOMCA)、韩国音乐著作权人协会(KOSCAP)、韩国音乐表演者联合会(FKMP)、韩国演艺制作人协会(KEPA)、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CAVCA)六家中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代表参加了本届交流会。MCSC 副总干事朱严政、复制权业务部副主任刘博然、法务部副主任马铁参加了本届交流会。



本届交流会由韩国著作权委员会(KCC)北京事务所所长金正玫主持,各集体管理组织的参会代表分别就各自协会的工作情况及著作权领域焦点问题等内容进行了分享和交流。其中,MCSC 法务部副主任马铁从音乐作品版权保护实践的角度对新《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进行了解读和评析;CAVCA 广播表演权部副主任赵婧雅分享了新《著作权法》环境下广播表演权工作进展;国家音乐产业基地无限星空音乐集团创始人唐月明介绍了中国音乐产业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与挑战。韩方参会人员就韩国的著作权垄断问题、OTT 音乐版权纠纷解决进展、表演者演出补偿金等方面进行了介绍和案例分享,并对首次参加会议的韩国音乐著作权人协会进行了详细介绍。在讨论环节,中韩双方就双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和交流。

中韩音乐领域著作权合作交流会为中韩两国音乐领域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架起了沟通的桥梁,积极推动了中韩两国音乐著作权领域的合作和交流。在本届交流会中,中韩两地的集体管理组织在会议上的深入交流,为各个组织在自身实践中所面临问题提供了解决思路,有助于各组织更好的服务于音乐权利人和音乐使用者。

民政部通报表扬音著协 助企纾困工作表现突出

2022 年 11 月 2 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关于表扬在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通报》,对在“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32 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予以通报表扬。音著协因助企纾困工作表现突出,受到了民政部的通报表扬,名列榜单第 4 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行业从业者都不同程度的面临业务量减少、房租等成本负担重、现金流困难等多重压力。特别是餐饮业、旅游业、娱乐业等服务行业受影响严重。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下,在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的指导下,音著协及时出台了助企纾困政策,以减轻各类守法使用音乐企业的负担,与企业共渡难关。

2020 年,在与音乐使用行业、企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音著协出台了针对播放背景音乐商家的优惠减免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减免 1-3 个月许可使用费,减免金额总计人民币 800 万元左右。同时,针对经营卡拉 OK 的商家,2020 年和 2021 年这两年,音著协均在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化旅游行业协会充分沟通后,共同协商制定了两次减免政策,均对外发布减免公告并实施。根据减免政策,两次合计共减免著作权使用费达人民币 1.33 亿元。

自成立至今,音著协始终将各项工作的宗旨定位于“服务音乐著作权人、服务音乐使用者、服务国家”。面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的各行业音乐使用者,音著协不忘初心,积极响应民政部、文旅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的号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音著协希望通过优惠政策能够切实减轻那些在经营活动中知法守法、尊重创作者智力劳动、尊重知识产权的音乐使用者的经营负担,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音著协连续五届入驻进博会 助力提升进博会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2022 年 11 月 4 日晚,备受瞩目的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如期开幕。音著协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延续以往进博会音乐版权保护的成功经验,第五次入驻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简称“服务中心”),现场为参展者提供音乐著作权法律咨询和全渠道、全流程、一站式的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驻场服务,为参展者合法使用音乐作品提供服务保障。音著协的驻场工作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进博会的各项防疫要求,积极配合进博会的各项防疫工作。



图: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版权管理处处长赵靖(左三)、副处长吴瑾君(左二)一行与音著协工作人员合影



图:音著协工作人员为参展商讲解使用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授权流程

此届进博会新设了“进博城市客厅”,位于进博会会场之外的“麒艺汇党群服务站”便是其中之一。在展会开始前,麒艺汇就向音著协申请了音乐版权年度许可授权。在展会期间,由音著协副总干事杨东锴为麒艺汇创始人、当代麒派画家林学之颁发了麒艺汇年度音乐作品使用许可。麒艺汇艺术馆(艺术餐厅)由著名京剧大师周信芳的孙女、京剧麒派传人周少麟的女儿周依霖女士和其丈夫林学之共同发起,其主动申请音乐许可授权是希望能够以此呼吁更多人加入尊重音乐人的创作成果、合法使用音乐的队伍中。

五年来,音著协在进博会提供的驻点服务和版权宣讲,解决了许多参展商的实际需求,也影响了越来越多的使用者对于音乐版权保护的认识。本届进博会期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日本贸易振兴会、亚瑟士等在内的国内外多家机构和企业通过音著协取得了音乐作品著作权授权许可。



图: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版权管理处处长赵靖(右二)、音著协副总干事杨东锴(左二)、音著协上海首席代表谷雁雁(左一)为麒艺汇颁发年度音乐作品使用许可证



图:音著协驻场工作人员向 JETRO 等参展者展台颁发发展位音乐作品使用许可证



11 月 8 日,音著协参会人员由副总干事杨东锴带队,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管理部总经理王晨及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双方畅谈五年来良好的合作历程,并就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尤其是大型展会中使用音乐作品著作权的法律风险及风险防控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共同表示希望通过携手努力,不断优化和完善进博会知识产权服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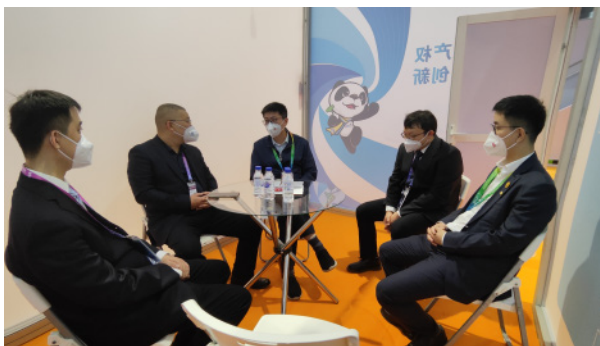


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管理部总经理王晨(左三)与音著协工作人员交流



图: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版权管理处副处长戴怡(左二)与音著协工作人员交流音乐版权保护事宜

另外,在展会期间,上海市委宣传部版权管理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等诸多知识产权领域专业人士与音著协工作人员就音乐版权保护等事宜进行沟通和交流。

连续五届进博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与商事纠纷处理服务中心”,显示出主办方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的高度重视。音著协作为进博会服务中心的五年级生,通过开展展会音乐版权服务的一系列实践,为参展商提供了高效便捷安全的音乐著作权许可服务通道,已与主办方为参展商提供的专利、商标参展证明等,共同成为进博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共同打造了进博会高效、专业、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形象。



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规划管理部总经理王晨(左三)、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四级调研员周志强(左二)

音著协收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感谢信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闭幕。随后，音著协收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发来的感谢信。信中，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对协会及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博会工作的支持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于11月10日圆满落下帷幕。这是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我国举办的首场重大国际展会。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共创开放繁荣的美好未来》的致辞，高瞻远瞩、掷地有声，传递出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的时代强音。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第五届进博会的成功举办充分体现了中国践行真正多边主义，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指出，进博会已经成为中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窗口、推动高水平开放的平台、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产品。充分肯定了进博会的重要作用 and 丰硕成果，宣布了以中国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的开放举措，为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注入强大正能量，再次向世界宣示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

第五届进博会的成功举办，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成功举办一场线上线下结合的全球贸易盛会，离不开包括贵单位在内的有关各方的积极参与、通力协作与理解支持。

在此，我们诚挚地向贵单位以及在进博会工作中辛勤付出的各位同事，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022年11月10日

党建工作

协会党支部开展庆祝建党 101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7 月 14 日协会党支部开展庆祝建党 101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员同志及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由党支部书记范永刚同志主持。此次活动包含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支部书记讲党课：范永刚同志以《发挥党员作用，勇于担当作为》为题开讲；第二部分是诵读参选征文：此前，协会党员王晓思同志和朱小帅同志参加了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二联合党委举办的“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主题征文活动，党课学习结束后，党员同志们聆听学习了两位同志的参选征文：王晓思同志的文章《用实干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朱小帅同志的诗词《满江红·星火燎原》；第三部分是重温入党誓词。



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

——协会党支部、团支部参观学习“人格的力量 中国共产党人的家国情怀”主题展

2022 年 7 月 28 日，协会党支部、团支部来到中国国家博物馆，参观学习“人格的力量——中国共产党人的家国情怀”展览。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作为党员、团员要自觉地把自己的人生理想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履行职责，以钉钉子精神做好自身的本职工作，为广大音乐著作权人、各类音乐使用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努力为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事业添砖加瓦，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图：协会党支部在国家博物馆参观学习



图：协会团支部在国家博物馆参观学习

协会党支部参观“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中央和国家机关书画摄影展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协会党支部到北京民族文化宫参观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办的“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中央和国家机关书画摄影展。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党支部书记范永刚、全体党员同志和积极分子参加了此次活动。



图: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二联合党委副书记孙永福(前排左3)、音著协时任代理总干事刘平(前排左2)、音著协党支部书记范永刚(前排右2)

协会党支部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时,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协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及积极分子自行收看开幕会直播盛况,认真聆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协会党支部将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继续深入推进学习并做好落实工作。



产业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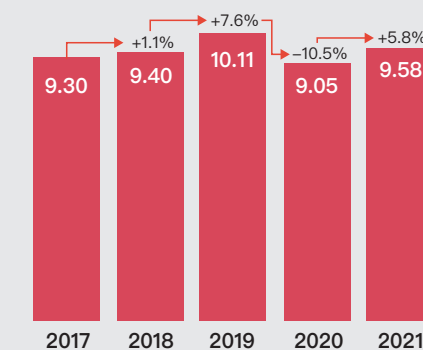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发布《2022 全球版税收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发布了《2022 全球版税收入报告》,该报告是根据 CISAC 所属会员协会提供的 2021 年度数据汇总分析而来。CISAC 是全球最大的创作者协会联合组织(创作者协会又称集体管理组织、CMO),在 119 个国家/地区拥有 228 个会员协会,代表着全球各地逾四百万创作者,涵盖音乐、视听、戏剧、文学和视觉艺术等作品。目前,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有两家协会为 CISAC 会员: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和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

亮点总览

2021 年全球版税(著作权使用费) 总收入增长 5.8%,达 95.8 亿欧元

根据该报告,2021 年,全球音乐、视听、戏剧、文学和视觉艺术创作者的版税总收入回归增长趋势,达 95.8 亿欧元(其中,音乐版税收入总额为 84.8 亿欧元),较 2020 年增长约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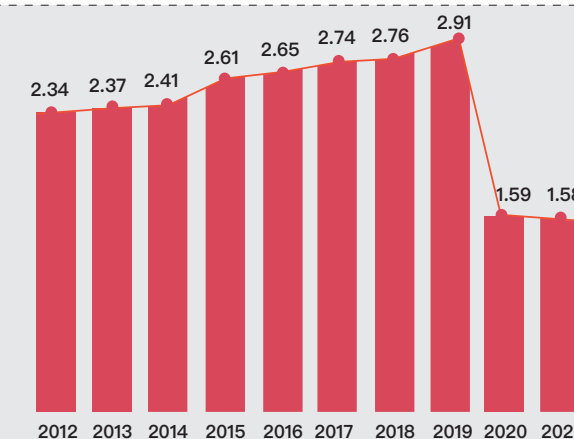


1) CISAC 2021 年的数据不包括美国数字机械复制权收入。过去几年的数据比较也如此。

上图: 2017-2021 年历年版税收入金额(单位: 十亿欧元)及增减情况

两年疫情致使现场和公开表演版 税收入骤减

2021 年,现场和公开表演的版税收入连续第二年崩溃,该部分的版税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0.7%,比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降低了 45.8%。



上图: 2012-2021 年现场和公开表演版税收入金额(单位: 十亿欧元)及增减情况

2021 年，在各类作品的版税收入中,仅音乐作品版税收入有所增长

2021 年,在 CISAC 的五个领域(音乐作品、视听作品、戏剧作品、文学作品和视觉艺术作品)的版税收入中,只有音乐作品(占总收入的 88.6%)版税有所增长,其他领域的版税均有所下降。戏剧领域版税收入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整体下降了 13.8%,不足疫情前的一半。

作品类别	收入	年度增减
音乐	8,483	+7.2%
视听	608	-2.8%
文学	199	-3.9%
视觉艺术	196	-1.2%
戏剧	89	-13.8%
总收入	9,575	+5.8%

上图：2021 年各类型版税收入数据及增减情况(单位：百万欧元)

关于音乐版税收入

2021 年全球音乐版税收入增长 7.2%

2021 年全球音乐版税收入增长了 7.2%，达 84.8 亿欧元，扭转了前一年下降 11.5% 的趋势。数字音乐版税首次超 30 亿欧元，是目前整体增长的最大助力。总的来说，2021 年的音乐版税收入较 2019 年新冠疫情前的水平仍减少了 5.1%。

2021 年数字音乐版税收入增长了 27.5%，增速几乎是前一年的两倍，比疫情前增长 48.2%。数字音乐版税现在占全球音乐版税总收入的 36.1%。这一份额的迅速上升仍映衬出创作者数字网络使用回报水平较低。

流媒体大热推动数字版税增加

流媒体用户订阅和广告投放的持续增长，尤其是视频点播需求的激增，推动了数字音乐版税收入的急剧增加。目前，全球有 29 个地区以上的音乐创作者，其版税收入的主要来源来自数字音乐领域。这得益于用户的增长、可选择平台的增加以及新授权和新载体的产生。其中，由于短视频这类载体的火热，TikTok 成为了市场上的宠儿。亚太地区数字音乐版税的收入正在不断攀升，尤其是在那些体量较小的地区，如越南、印度尼西亚、香港、泰国和菲律宾等。

国家	收入	增减
美国	2,004	+3.5%
法国	951	+5.4%
日本	818	-2.8% (+3.6%JPY)
英国	813	+33.1%
德国	766	+4.0%
意大利	308	-0.2%
加拿大	268	+14.0%
澳大利亚	264	+9.1%
韩国	201	+16.0%
西班牙	199	+26.6%

1) CISAC 2021 年的数据不包括美国数字机械复制权收入。2020 年的数据比较也如此。
上图：全球十大音乐版税收入市场 2021 年音乐版税收入及增减情况(单位：百万欧元)

地区	收入	占比	增减
欧洲	4.33	51.1%	+10.4%
加拿大－美国	2.27	26.8%	+4.6%
亚太	1.47	17.4%	+4.0%
拉丁美洲	0.33	3.9%	-2.1%
非洲	0.07	0.8%	+17.5

上图：全球各区域 2021 年音乐版税收入情况(单位：十亿欧元)

国家	收入	数字收入	占比
墨西哥	92	63	68.5%
瑞典	133	78	58.7%
澳大利亚	264	153	57.9%
中国	54	29	54.3%
加拿大	268	143	53.4%
韩国	201	101	50.5%
英国	813	400	49.1%

上图：音乐数字版税收入占总音乐版税收入比例排名(单位：百万欧元)

音乐作品广播版税收入整体喜人 但趋势仍向下行

来自电视和广播的收入仍然是音乐版税的最大来源，但在总收入的占比中，其与排名第二的数字音乐版税差距已从 2020 年的 10.8% 迫近至了 2021 年的 1.6%。2021 年，全球音乐广播版税下降了 1.8%，这是由于部分市场的广告投放量下降所导致的。尽管有些地区的音乐广播版税收入仍在增加，但数字版税正在逐渐取代它的地位。在墨西哥，集体管理组织通过诉讼从卫星广播公司 SKY 收回了大量版税，其广播版税收入上升了 47.8%；在西班牙，集体管理组织同最大的私人网络电视平台达成协议，广播版税收入增长了 47.6%。2021 年，西班牙的广告收入也有所增加，但仍远低于疫情前的水平。

两年疫情致使现场演出版税收入较 2019 年骤减 73%

2021 年，现场和机械表演(背景音乐)的版税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增长 0.2%)，达 14.9 亿欧元，而前一年则下降了 45.2%。这两年的下滑改变了过去 10 年间在现场演出、剧院、展览等领域版税收入持续增长的局面。回望过去，2021 年该领域的版税收入远低于 15 年前——2007 年的记录——19 亿欧元。尽管人们期待着 2022 年演出市场能够出现复苏的迹象，但更多地区仍相信在 2023 年之前市场不会恢复景气。

根据数据的进一步分析，可以明显看到现场演出与背景音乐的版税存在明显差异。CISAC 会员协会的报告 中显示，2020 年，2/3 的协会在背景音乐版税上出现大幅下降，在整体达 39.9% 跌落峰值的情况下，2021 年仍恢复了 17% 的增长，而现场演出的版税收入还在持续下跌。2021 年，现场演出的音乐版税下降了 29.4%，前一年下降了 61.1%，这使得 2021 年来自音乐会和音乐节的版税收入比 2019 年下降了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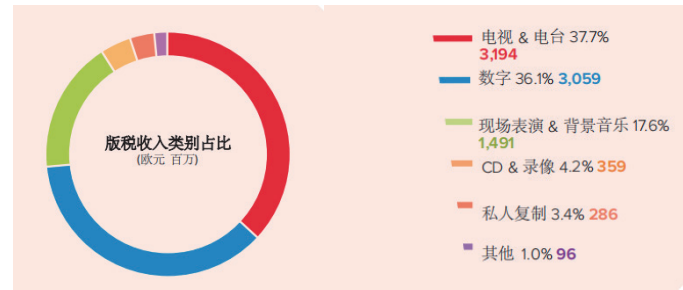
受政府政策的影响，各地恢复疫情前水平的途径和方式也各有不同。在巴西和波兰，版税收入在 2021 年继续下滑，与 2019 年相比下降了三分之二以上；在澳大利亚，与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相似，他们在 2021 年得到了政府支持不如 2020 年的力度强，但版税收入水平仍保持在了疫情前的一半水准；相比之下，2021 年英国和美国在该领域的版税收入实现了显著增长，增加了近 9000 万欧元，这得益于他们对商业的开放性政策。

其他领域版税收入的下滑

私人复制是向有记录和存储功能的设备征收版税，这是创作者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私人复制版税下降了 15.3%，主要由于前一年度收到了一大笔版税欠款。2021 年其他领域的音乐版税整体比疫情前高出了 1/5，其中来自音像制品的增长仅为 3.1%。

使用方式	收入	增减
电视 & 电台	3,194	-1.8%
数字	3,059	+27.5%
现场表演 & 背景音乐	1,491	+0.1%
CD& 录像	359	+3.1%
私人复制	286	-15.3%
影音合成	28	+6.9%
出租 / 公开出借	10	-16.4%
出版	6	+6.2%
复印	3	+38.0%
其他	46	+9.1%

上图：2021 年各类型音乐版税收入数据及增减情况(单位：百万欧元)



上图：2021 年各类型音乐版税收入数据及占比情况(单位：百万欧元)

2022 年中韩版权研讨会成功举办 两国专家共论互联网环境下版权面临的新挑战

8 月 5 日,以“互联网环境下版权面临的新挑战”为主题的 2022 年中韩版权研讨会在北京、首尔通过两地现场和视频连线的方式举行。此次研讨会由中国国家版权局和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联合主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与韩国著作权委员会承办,中韩及相关国际版权协会、组织和业界代表参加。



今年是中韩建交 30 周年,也是中韩文化交流年,此次研讨会列入中韩文化交流年项目名录,体现了版权对于加强政治互信、增进民间友好、推动中韩关系行稳致远的重要作用。

中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首先回顾了近年来中韩版权交流历程,在两局 2006 年签署的部级版权交流合作协议和 2019 年签署的司局级版权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轮流举办了 16 次版权研讨会和政府间工作会谈,广泛推动了两国版权管理机构和产业界的交流与合作。此次会议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共同探讨互联网环境下中韩版权保护和产业发展等问题,体现了技术和版权创新的成果和魅力,这在当前疫情持续反复、国际环境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具有重要意义。

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著作权局局长姜锡沅表示,新冠肺炎疫情让面对面的交流变得困难,而版权作品创作、流通、消费却因此更加活跃,所以对互联网环境下版权面临的挑战进行研讨十分必要。通过中韩版权研讨会,两国的友谊进一步得到深化,今年是中韩建交 30 周年,这也让此次中韩版权研讨会开展的意义更加深远。

研讨会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主任孙宝林、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委员长崔秉九、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中国移动咪咕公司法律共享中心负责人贾磊、腾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陈孟,以及韩国忠南大学法学研究院教授李铁男、韩国音乐内容协会政策法律研究所所长金贤淑进行了发言,介绍了两国互联网版权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对相关问题的探索,并分别就各自的实践案例进行了交流。



研讨会期间,中韩双方还进行了中韩版权政府间工作会谈,在政府层面分享版权立法、执法及产业最新发展情况,并就中韩版权未来合作达成诸多共识。

内容来源: 国家版权

发布时间: 2022-08-05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7-DIyc0TBw0Z0F59x9DhQ>

附表 :《CISAC2022 全球版税收入报告》各国家 / 地区音乐作品版税收入(百万欧元)数据

排名	国家 / 地区	版税收入	增长	占全球版税总收入比例
1	美国	2,004	+3.5%	23.6%
2	法国	951	+5.4%	11.2%
3	日本	818	-2.8%	9.6%
4	英国	813	+33.1%	9.6%
5	德国	766	+4.0%	9.0%
6	意大利	308	-0.2%	3.6%
7	加拿大	268	+14.0%	3.2%
8	澳大利亚	264	+9.1%	3.1%
9	韩国	201	+16.0%	2.4%
10	西班牙	199	+26.6%	2.3%
11	荷兰	187	+1.6%	2.2%
12	丹麦	138	+10.2%	1.6%
13	瑞典	133	+21.5%	1.6%
14	瑞士	119	-0.1%	1.4%
15	巴西	115	-13.0%	1.4%
16	比利时	92	+12.5%	1.1%
17	墨西哥	92	+10.0%	1.1%
18	挪威	71	+33.5%	0.8%
19	芬兰	69	+9.4%	0.8%
20	波兰	65	-24.6%	0.8%
21	奥地利	63	-7.9%	0.7%
22	中国	54	+12.3%	0.6%
23	阿根廷	51	-6.4%	0.6%
24	捷克共和国	40.7	+19.1%	0.5%
25	葡萄牙	37.2	+8.5%	0.4%

《马拉喀什条约》落地实施推进会在京举行

9月16日,由中宣部(国家版权局)和中国残联主办的《马拉喀什条约》落地实施推进会在京举行。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中国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周长奎出席并致辞。

张建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版权事业迅速发展。《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落地实施是近年来版权领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和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成果,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平等参与文化生活、共享文明发展成果的关心重视,展现了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残疾人事业和知识产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负责任大国担当。中国将坚定不移履行条约义务,以近期出台的《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为基础,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加强指导监管,积极参与国际残疾人领域和知识产权领域治理体系建设,为残疾人更好地接受知识文化服务提供更多便利,努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周长奎指出,《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落地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关心关爱,是我国1700多万视力残疾人的福音。中国残联将以条约实施为契机,扩大残疾人文化产品供给力度,不断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持续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专门致信祝贺活动举办,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视频致辞,表示欢迎中国成为《马拉喀什条约》的重要成员,赞赏中国在推动视障人士平等参与文化生活方面作出的努力,期待与中国合作推动条约实施,造福中国和全世界的阅读障碍者。



中国残联理事、中国盲协主席李庆忠,中国盲文出版社党委书记、社长黄金山,八一电影制片厂原厂长柳建伟分别代表阅读障碍者、出版社、权利人发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外交部、教育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残联等部门以及视障者、权利人、出版社、图书馆、版权相关组织代表参加活动。活动还见证了相关机构签署推动条约实施的合作协议,宣读了倡议书《一起向光而行》,呼吁全社会关注支持条约实施工作。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主持活动。

内容来源:国家版权

发布时间:2022-09-16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MU2n762kLIw0w6TF_YJGw

会员服务

会员答疑咨询

2022年协会一如既往地著作权人提供耐心细致的答疑解惑工作。2022年共收到1044封会员来信,对会员提出的问题,一一予以答复,或转交其他部门及时处理。在日常工作中对于会员提出的法律咨询,耐心予以解答,帮助有需求的会员审阅著作权权属协议。

为继承人办理去世作者继承手续

在日常工作中协会积极关注会员动态,了解会员去世信息,及时联系去世会员的继承人。本年度已为乔羽、盛礼洪、张红曙、余致迪、魏宝贵等14位去世会员的继承人办理了继承人入会手续。

协会 iSMC 系统中会员信息更新

全面更新和认真梳理 iSMC 系统中全体会员的个人信息、电邮地址等重要内容,并为新入会会员申请了 IPI 国际编码(也称为权利人识别编码——IP Base No. 和 IP Name No.)。

协助解决会员侵权投诉

2022年协会共接到多起来自会员的投诉,涉及会员李昕、周益华、杨季涛、李斌、杨柏森、谷建芬、刘风、文戎(词作家张士燮继承人)等,投诉内容主要为使用者署名错误、使用者侵权等问题。在接到投诉后协会相关业务部门在第一时间进行了跟进处理,有力地维护了会员权益。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类音乐许可服务

2022年协会在影视、广告许可方面共涉及637首音乐作品,累计向1131名会员联系征询意见,其中:涉及电影、电视剧许可有关的音乐作品是339首;广告、改编许可有关的音乐作品是202首;综艺类节目使用许可有关的音乐作品是96首。全年度拟定并寄收授权书共计219份。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22 年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议结果公示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经征求中宣部版权管理局的意见，并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协会换届负责人候选人人选的审核结果，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成功召开了 2022 年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议。本次会员大会通过了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之前报审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全体理事候选人、协会负责人候选人（含主席候选人和副主席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也已全部当选。2022 年 12 月 26 日，新选出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新当选的协会副主席刘平同志为协会总干事。

现将本次换届结果公示如下：

主 席：雷 蕾

副 主 席：李海鹰 宋小明 刘 平 费安玲

理事会理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平 田晓耕 刘春田 刘锡津 刘 平 李海鹰 宋小明 张亚栋

屈景明 赵季平 费安玲 郝维亚 徐沛东 唐建平 董冬冬 雷 蕾

监 事：范永刚

总 干 事：刘 平

上述协会会员大会暨理事会换届会议召开结果及协会修订后的章程，协会正履行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民政部的报备手续。

特此公示。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23 年 1 月

2023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第一期	第三期
一月启动分配, 涉及	七月启动分配, 涉及
M222(2022 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P213(2021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B211(2021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M231(2023 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P211(2021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B215（2021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三次分配)
预计四月完成汇款	预计十月完成汇款
第二期	第四期
四月启动分配, 涉及	十月启动分配, 涉及
K211(2021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P214（2021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P212（2021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O221（2022 年海外转来许可使用费分配)
B213(2021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B217（2021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四次分配)
2021 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预计十二月完成汇款
预计七月完成汇款	